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41號

附民原告 王采瑜

訴訟代理人 連一鴻律師

附民被告 鍾蕙筠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(本院刑事案件：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27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法官 高健祐

法官 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澄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